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地区物资局志

1958——1994

柳州地区行署物资局编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地区物资局志

1958—1994

柳州地区行署物资局编印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柳州地区物资局志编纂小组》

- | | | |
|-----|-----|---------------|
| 组 长 | 石世滨 | (局长、党组书记) |
| 副组长 | 郭明东 | (瑶、副局长) |
| 主 编 | 江容国 | (原局长、党组书记、退休) |
| | 李建镇 | (原党组副书记、退休) |
| 成 员 | 陈家新 | (壮、局办公室主任) |
| | 蓝海蓝 | (壮、女 局经营办副主任) |

前 言

物资流通,是社会整个商品流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在国民经济运转中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柳州地区物资局,在为地区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地区工农业生产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将柳州地区物资管理、物资经营、分配供应、机构体制的变革和职工队伍的发展,如实的记述编印成册,作为一部物资工作发展史记,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起到“鉴古知今、承先启后”的作用,是历史赋予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

1995年3月成立《柳州地区物资局志编纂小组》,抽调了人员,成立了办公室。在编纂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文件、登门拜访,召开座谈会,在此基础上编修成这部11万字的志书。

由于历史原因,柳州地区物资机构建立后,历经两次机构合并、三次统管、分管的变更,加之遭受“文化大革命”的破坏,1969年以前的资料基本失散被毁无遗,现存的一些片纸只字中,资料残缺不全。加上我们编写水平有限,此志书中的缺点和遗漏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在此,谨向为指导编写本志的柳州地区史志办、地区计委、以及提供口碑资料、文字资料的地区档案局和地区物资局离退休老同志等一并深表谢意。

柳州地区物资局物资志编纂小组

一九九五年八月



▲柳州地区行署物资局大门



正在兴建
▲一座13层3300平方米的物资综合大楼



▲地区物资局历任主要领导人：第一任局长赵惠民（左四）、第二任局长史恩（左五）、第三任局长江容国（左六）、第四任局长石世滨（左一）、第一任党组书记周兆熊（左三）、第二任党组书记钟锡仁（左二）



▲行署副专员韦家国（左二）、副专员曾令山（中）到局指导工作



▲现任领导班子在研究施工图。从左自右副局长林永忠，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邓安天，党组书记、局长石世滨，副局长谭雄荣、郭明东

▶ 图为赵炳炎厅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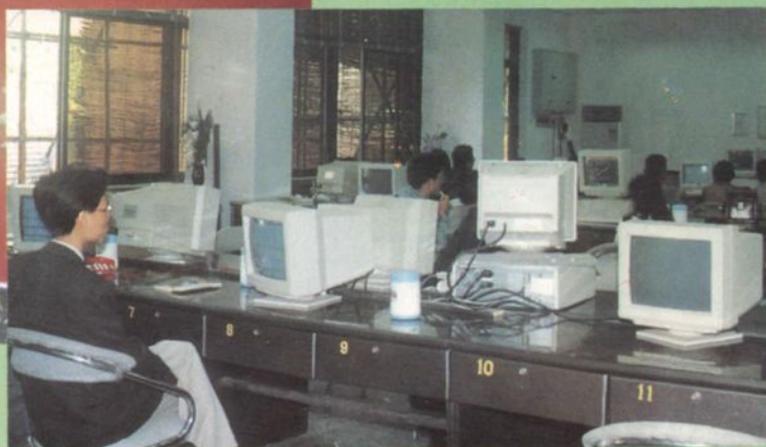


广西八地区物资联网会在柳州召开。自治区物资厅赵炳炎厅长、地区行署副专员韦家国、曾令山亲临会议指导



▲ 柳州物资信息咨询中心

▼ 物资信息咨询中心微机房



▼ 职工在听商品知识课



▼ 局工作人员在通过微机传递物资信息



柳州地区化工建材公司

◀ 化工建材公司仓库



◀ 正在起吊钢材

▶ 金属材料公司仓库



▶ 金属材料公司钢材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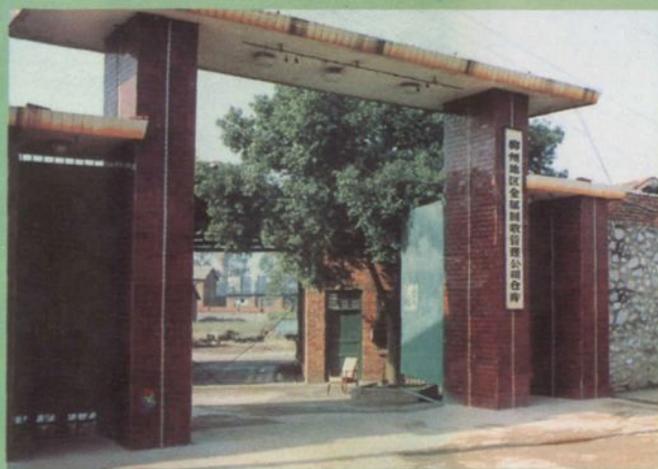


柳州地区金属材料公司



走向市场经营的机电一条街

解体场地
回收废旧汽车、机械设备的



金属回收公司仓库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仓库



地区物资局历届领导、地区地方志研究室、地区计委领导在地区物资局讨论修改局志资料



一年一度的年终表彰大会。地区行署副专员韦家国给先进单位、工作者颁发奖状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工作经验交流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略记.....	5
第一章 机 构	16
第一节 局机构	17
第二节 局工作机构	21
第三节 各专业公司	24
第二章 职 工	29
第一节 职工的人事管理	29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9
第三节 职工工资	32
第四节 职工福利	33
第五节 职工奖金	34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监察	36
第一节 机 构	36
第二节 党 员	37
第三节 纪检监察查处违纪案件	41
第四节 廉 政	43
第四章 物资学大庆 企业整顿	49
第一节 学大庆	49
第二节 企业整顿	51
第五章 物资流通	54
第一节 物资计划	54

第二节	经营管理	57
第三节	经营范围	60
第四节	物资购销	62
第六章	物资统计	68
第一节	统计制度与对象	68
第二节	统计范围	69
第七章	财务管理	71
第一节	财务体制	71
第二节	流动资金	71
第三节	固定资金	75
第四节	费用管理	75
第五节	利润分配	78
第六节	经营成果	79
第七节	价格管理	83
第八章	仓储管理	85
第一节	仓储建设	85
第二节	仓库管理	86
第九章	物资协作 调剂	88
第十章	人 物	90
第一节	历任主要领导人简介	90
第二节	各专业公司简介	91
第三节	先进支部优秀共产党员	95
第四节	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95
附录：一九七〇年恢复物资机构以来重要文件选录		107

概 述

柳州地区物资局位于桂中腹地柳州市。

柳州地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北部,东北与湘西南交界,西北与黔东南接壤,东邻桂林、梧州地区,西毗河池地区,南与玉林、南宁地区相连,土地面积 2.68 万平方公里,是一个多民族居住的地区。交通有湘桂、黔桂、枝柳三条铁路干线横穿地区的鹿寨、来宾、融安、三江、融水五个县,还有一条支线由来宾至合山市的来合线。航路从融安县经柳江河可直通广州、香港。境内公路有 3269 公里。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和有色金属矿产、煤。

柳州专署物资局是 1958 年 12 月成立的,是行署主管物资的业务部门。在此以前,地区没有专门管理和经营物资的机构,地区所需物资由自治区计委分配,经专署计委平衡下达,通过地区商业部门调拨供应。地区所辖 17 个县的物资机构在 1961 年底以前均先后成立了物资局。至此,柳州地区物资流通体制初步形成。

柳州地区物资流通体制的变革和发展大体可分为 3 个时期,60 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文化大革命”和整顿恢复时期;1979 年以后改革开放时期。

地、县物资机构刚建立,就面临着国民经济调整,各行各业都在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这段时期,中央对物资工作十分重视,刘少奇同志亲自指导了物资工作的改革,并针对物资流通在“大跃进”中出现的散、乱现象,从调整时期国民经济的形势和任务出发,制定了物资工作“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同时,加强了物资机构的建设,1960 年 5 月将国家经委物资管理局改建为国家物资管理总局,1964 年 9 月,中央批准成立了物资管理部。至此,全国的物资管理和经营体系基本形成,并且也有了一套较完整的物资管理和

经营章程,使物资的申请、分配、供应逐步走向正轨。

柳州地区的物资流通体制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的。地区对县物资局除人员由当地政府管理外,物资供应和财务核算均由地区物资局垂直领导,物资供应上基本按需用物资单位的隶属关系,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供应原则组织供应。有效地克服了物资管理和流通中的散、乱现象,促进了调整任务的实现和工农业生产建设的发展。这个时期地、县物资机构普遍地得到加强,经营机构和经营设施也得以充实,经营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也有所提高,深为各主管部门和厂矿企业的信赖。但由于历史的局限,对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和解决分割中造成的流通堵塞以及物资分配中不符客观实际带来的苦乐不均等问题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有限的物资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

1965年10月,自治区经委、自治区物资局为了解决物资流通体制中的弊病,在柳州试行按经济区域调整物资机构,按合理流向组织物资供应。将柳州地、市物资局、自治区在柳州二级站合并成立柳州地区物资管理局,并在人、财、物方面实行垂直领导,归自治区物资局管辖。机构合并不到一年时间,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供应的具体实施方案尚不完整,物资分配计划仍归地、市计委平衡分配,流通渠道基本未有改变,就面临“四清运动”。地区物资管理局被列为运动的重点,1966年4月自治区四清工作队进驻物资局,局领导全部靠边。“四清运动”还未结束,紧接着“文化大革命”开始,四清工作队自动撤走。在文化大革命中,地区物资管理局被当作“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产物”受到错误批判和冲击。

十年动乱中,物资工作受到严重的破坏,国家物资部和大部份的省、市、自治区的物资厅(局)被撤并,广西区物资局亦被撤并到计委,当时地区物资管理局虽未撤销,但已名存实亡,局机关处于完全瘫痪状态之中。地、市物资工作由物资局分别抽派3名干部回地、市革命委员会

生产指挥组计划小组办理有关地市物资工作,其余干部全部离开机关集中到农场办班搞“斗、批、改”,直至1969年底,地区物资管理局才正式消失。地区物资机构在十年动乱中,受到极左路线的冲击,原有的干部队伍和固定资产均遭到严重的破坏。

1969年10月,地区为了解决工农业生产建设对物资的需求,建立了《柳州专区物资供应服务站》,1973年2月,改建为《柳州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之后,随着地区革命委员会撤销,成立了柳州地区行政公署,物资局亦更改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物资局》。十年动乱中被撤并的地区物资机构,又相继恢复和发展。地区物资机构的恢复和建立是在极为艰难的情况下,几乎是一切从零开始重新组建。

值得庆幸的是,柳州地区各县物资部门的人员及经营机构和经营设施在“文革”中未遭到撤并,只是由“文革”中使用的《站、组》名称,恢复为××县物资局,基本上保持了原来的状况。

这个时期,物资流通中的散、乱情况又有所抬头。由于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规格不对路,又可惜有限的指标过期作废,因而造成了一些地方和用户库存中出现了货到地头死的现象。为了生产、建设的需要,出现了采购人员满天飞,造成了人、财、物的极大浪费。地区计委为了解决分配指标中品种规格不对路和分配数量的不足,决定将分配指标中不适应的品种由地区物资局统一组织调剂串换。并每年从地方资源中,拿出一部份木材给物资局外出协作,协进地区需要的物资,弥补计划分配的不足。

这个时期,为了理顺物资流通中混乱状况,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制定了《柳州地区物资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地区的物资申请、分配、供应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内部管理方面逐步恢复和健全了各项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物资流通逐步步入轨道。

1978年以后,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了集中物

力,保证重点生产的需要,重要物资又恢复了统一调拨制度。为了加强物资的统一调度,平衡物资系统内经营的盈亏,自治区物资局从1979年起对地、县物资局及其所属公司的财务、资金实行由自治区统一管理。地、县物资局财务、资金归区统管后,较好的解决了边远县物资局经营亏损问题。统管到1982年,又随着国家财政体制的改革,地、县物资局的财务、资金又下放到当地财政管理。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带来了生产建设的大发展,长期以来物资供应全面紧张的状况有了缓和。在经营方面,由于理论上冲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框框,解脱了长期以来的计划经济的束缚。地、县物资部门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指导下,对固有经营分配调拨型转向经营服务型,由行政手段转向经济手段。对地、县物资流通体制按照市场经济模式进行改革,地区物资局也从1977年至1979年按照商业经营模式相继成立了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燃料公司、金属回收公司、机电设备公司、金属材料公司、化工建材公司等6个专业公司。1986年7月,地、县物资局与物资公司即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对外挂物资公司的牌子。并按照企业法对各专业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承包经营责任制,联利计奖,大大的激发了职工的经营积极性。各专业公司在经营上广设网点,门市供应点,物资流通开始出现了远购远销、大买卖、大流通的势头。

1992年行署又批准成立了物资总公司。总公司成立后,新增了总公司物资经营部、物资贸易公司。1993年10月,地区行署又批准成立物资企业集团总公司。至此,地、县物资部门彻底摆脱了计划经济时期的供应模式,物资供应沿着市场经济渐进,物资销售额1992年达2.9亿元,与1978年相比增加九倍,经营盈利786万元,比1978年相比增加20.6倍。物资流通出现了新的面貌。

大事略记

- 1958年** ▲ 12月柳州专员公署物资供应局成立。赵惠民局长。局址设在行署大院内。
- 1959年** ▲ 3月专署物资供应局在宜山县设立厂矿清仓物资、设备收购站。
- 1960年** ▲ 自治区物资局委托专署物资供应局在柳江县洛满公社境内筹建并代管101仓库。
- ▲ 11月专署物资局与柳州市物资局随行政区域合并，局址迁至原市委大院内。
- 1961年** ▲ 4月专、市物资局又随行政区域分开，局址迁回行署大院内。
- 1962年** ▲ 5月赵惠民局长赴上海与上海市金属公司建立了柳州地区物资局第一个对外协作关系。
- ▲ 11月国家物资总局邓存伦副局长来柳视察物资工作。在柳期间接见了专、县物资局长，并作了重要讲话。
- 1963年** ▲ 自治区物资局委托专署物资局代管的洛满101仓库移交给区物资局柳州二级站。

- 1965年** ▲ 7月自治区增设河池专员公署,原柳州专署物资局管辖的天峨、南丹、河池、环江、宜山、罗城六个县物资局划归河池行政公署物资局管辖。
- ▲ 10月自治区在柳州搞物资机构按经济区域设置试点,将自治区物资局柳州二级站及其各专业公司、柳州专署物资局、柳州市物资局合并成立柳州地区物资管理局,赵惠民任局长。局址在柳州市北站路。人、财、物三权垂直自治区物资局。
- 1966年** ▲ 柳州市开展城市“四清”运动,自治区“四清”工作队进驻柳州地区物资管理局及其所属各专业公司。
- ▲ 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四清”工作队年底撤走。
- 1967年** ▲ 元月“文化大革命”进入“夺权”阶段。局机关被“造反派”夺权,由于派性对立,扰乱了正常工作秩序。
- 1968年** ▲ 柳州地区物资管理局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脱离机关,集中到雒容农场二队搞斗批改。
- 1969年** ▲ 十月“柳州专区物资储备转运站”成立。站址在三中路155号,原地区像章厂旧址。
- ▲ 12月柳州地区物资管理局、赵惠民主要负责人职务自然消失。
- 1970年** ▲ 2月“柳州专区物资供应服务站革命领导小组”成立,江谷国任负责人。

- 1971年** ▲ 地区革命委员会将三中路 90 号地区公安处、区劳改办事处之间低洼空地 4000 平方米划给物资站作建仓库用地。
- 1972年** ▲ 6 月史恩同志任物资站主要负责人。
▲ 9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制定了《柳州地区物资管理试行办法》。
▲ 12 月“文革”以来第一次召开各县物资站、组工作会议。
- 1973年** ▲ 2 月柳州专区物资供应服务站改建为柳州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史恩任局长。
▲ 5 月制定了第一个物资局工作制度。
- 1974年** ▲ 地区物资局在柳江县进德公社火车站对面征地破土动工建水泥库。
▲ 局规定干部职工每年参加集体劳动不得少于 60 天。
- 1975年** ▲ 10 月地区物资局会同柳州铁路局、柳州水泥厂组织水泥小运转。抽调各县物资局干部、县民兵 500 余人，奋战五昼夜，接运太阳村水泥 9400 吨，支援了水利建设。
▲ 地委、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各县县委书记在会议期间；到水泥小运转现场看望干部民兵，并参加装卸水泥劳动。
▲ 5 月根据自治区机电设备普查办公室布署，对柳州地区 11 个县、210 个企业的机电设备进行了一次普查。